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家繼訴字第161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

訴訟代理人 蔡○○

被告 郭○○

郭○○

郭○○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石山律師

彭瑞明律師

關係人

即被代位人 郭○○

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5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代位人郭○○及被告共同共有如附表一、二所示之遺產，應按  
如附表一、二「分割方法欄」所示之分割方法分割。

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四所示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  
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  
辯論而為判決。

01 二、原告主張略以：被代位人即債務人郭○○因積欠原告新臺幣  
02 (下同) 255,926元及其利息等尚未清償，原告已依法取得  
03 債權憑證。而被繼承人黃○○於民國113年2月2日死亡，遺  
04 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由被代位人、被告、被繼承人郭○  
05 ○共同繼承。又郭○○於113年7月30日死亡後，其繼承自黃  
06 ○○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不動產再由被代位人及被告共同繼  
07 承，另郭○○所遺如附表二所示之遺產亦應由被代位人及被  
08 告共同繼承。附表一、二之遺產(下稱系爭遺產)並無不能  
09 分割之情形，亦無不分割之約定，被代位人陷於無資力，並  
10 怠於行使系爭遺產之分割請求權，原告為保全債權，自得代  
11 位行使其分割遺產請求權，爰依民法第242條、第1164條規  
12 定代位請求分割系爭遺產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13 示。

14 三、被告陳稱：請鈞院依法審酌，對於銀行函覆資料沒有意見等  
15 語。

16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本院110年度司執  
17 字第33007號債權憑證影本、被代位人郭○○之戶籍謄本、  
18 被告戶籍謄本、土地與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為證，並有新北  
19 市板橋地政事務所函覆之土地登記申請書、繼承系統表、被  
20 繼承人黃○○、郭○○之除戶謄本、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遺產  
21 稅免稅證明書在卷可稽，自堪信為真實。

22 五、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  
23 之名義，行使其權利，同法第242條定有明文。債權人得予  
24 代位債務人行使之權利，並非僅以請求權為限，凡非專屬於  
25 債務人本身之權利，均得為之。此項代位權行使之範圍，就  
26 同法第243條但書規定旨趣推之，並不以保存行為為限，凡  
27 以權利之保存或實行為目的之一切審判上或審判外之行為，  
28 諸如假扣押、假處分、聲請強制執行、實行擔保權、催告、  
29 提起訴訟等，債權人皆得代位行使。而請求法院裁判分割遺  
30 產之形成權，性質上並非專屬於繼承人之權利，故繼承人有  
31 怠於行使該形成權時，該繼承人之債權人非不得代位行使

01 之。本件被代位人郭○○為被繼承人黃○○、郭○○之繼承  
02 人，而被繼承人黃○○、郭○○遺有系爭遺產尚未分割等  
03 節，已如前述，復查無繼承人郭○○、郭○○、郭○○、郭  
04 ○○○等就被繼承人黃○○、郭○○之系爭遺產另訂有契約或  
05 該遺產有不得分割之情形，郭○○、郭○○、郭○○、郭○  
06 ○就系爭遺產之分割又迄未達成協議，郭○○自有請求分割  
07 系爭遺產之權，惟郭○○迄未與郭○○、郭○○、郭○○等  
08 協議分割系爭遺產或訴請裁判分割系爭遺產，顯有怠於行使  
09 其請求分割遺產之權利，則原告為郭○○之債權人，為保全  
10 債權，代位郭○○請求分割系爭遺產，自屬有據。

11 六、次按共同共有物之分割，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共有  
12 物分割之規定；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  
13 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  
14 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  
15 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  
16 有人。(二)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  
17 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  
18 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民法第830條第2項、第824條  
19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繼承人欲終止其間之共同共有關  
20 係，惟有以分割遺產之方式為之。將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終  
21 止改為分別共有關係，性質上屬分割遺產方法之一（最高法  
22 院82年度台上字第748號判決意旨參照），且共有物分割之  
23 方法，固可由法院自由裁量，不受共有人主張之拘束，但仍  
24 應斟酌當事人之聲明、共有物之性質、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  
25 人利益等，以為公平裁量。本院審酌附表一編號1至2所示之  
26 不動產以原物分配予共有人，並無困難，且以原物分割，由  
27 繼承人依其應繼分比例分別共有，亦符合公平原則，故本院  
28 認附表一編號1至2所示之不動產，應由郭○○與郭○○、郭  
29 ○○○、郭○○依其附表三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  
30 有，分割後共有人就其等所分得之應有部分均得單獨處分、  
31 設定負擔，應屬適當。而就附表一編號3至7、附表二所示存

01 款部分，為對於金融機關之金錢消費寄託債權，直接分配予  
02 各繼承人並無顯然困難，自應以原物分配方式，將該存款之  
03 存款餘額及其所生孳息由郭○○與郭○○、郭○○、郭○○  
04 各按如附表三所示應繼分比例取得各該存款。從而，原告依  
05 代位及分割遺產之法律關係，訴請分割系爭遺產，為有理  
06 由，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07 七、末按代位分割遺產之訴，係由原告以自己名義主張代位權，  
08 以保全債權為目的而行使債務人分割遺產權利之謂；就債務  
09 人即被告分割遺產部分，係屬必要共同訴訟，被告之間實互  
10 蒙其利，本院認關於訴訟費用之負擔，以由被繼承人黃○  
11 ○、郭○○之全體繼承人各按其應繼分比例負擔，較屬公  
12 允，而原告之債務人即郭○○應分擔部分應由原告負擔之，  
13 爰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2項所示。

14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80  
15 條之1。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  
17 家事法庭 法官 楊朝舜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0 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  
22 書記官 劉若涵

23 附表一：

編 號	遺 產 名 稱			遺產價值 (新臺幣)	分割方法
	土地地號 / 房屋建號	面積 (平方 公尺)	權利範圍		
不 動 產 部 分	1	新北市○○區○○段00000 0000地號土地	111.00	4分之1	依附表三所示 應繼分比例分 割為分別共 有。
	2	新北市○○區○○段00000 0000○號建物 (門牌號 碼：新北市○○區○○路0 0巷0弄00號4樓)	67.50	1分之1	
存 款	3	台北富邦銀行台北富邦板 橋分行		119元	存款餘額及其 所生孳息，依

(續上頁)

01

部 分	4	中華郵政公司板橋文化路郵局			18,958元	附表三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
	5	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			美金11,583.16元	
	6	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			43,589元	
	7	永豐商業銀行定期存款			89,208元	

02

附表二：

03

編 號		遺 產 名 稱	遺產價值 (新臺幣)	分割方法
存款部分	1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板橋分行	1,731元	存款餘額及其所生孳息，依附表三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

04

附表三：

05

編號	繼承人	應繼分比例
1	郭○○	1/4
2	郭○○	1/4
3	郭○○	1/4
4	郭○○	1/4

06

附表四：

07

編號	繼承人	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1	郭○○	1/4
2	郭○○	1/4
3	郭○○	1/4
4	原 告	1/4